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閱覽室

主席：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 錄：林 錦 華

壹、報告事項

中和區華南里及石門區茂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擬訂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投票，相關之選務工作，請 召集人指派委員執行監察。

決定：

- 1、候選人登記截止（擬訂 101 年 9 月 19 日），華南里請周委員朝陽、茂林里請葉委員繼升執行職務。
- 2、候選人號次抽籤（擬訂 101 年 10 月 11 日），華南里請蔡委員秋河、茂林里請周委員朝陽執行職務。
- 3、選舉票印製（擬訂 101 年 10 月 25 日），請蔡委員秋河執行職務。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里長候選人徐勝男，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84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二）。
- 四、上開裁罰基準摘要如下：
 1.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係審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2.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四十五萬元。
3. 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四十萬元。
4. 加計選舉種類裁罰金額及所犯罪名法定刑裁罰金額之總和，即為罰鍰之金額。

決議：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

第二案：民眾舉發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01年1月14日），劉嘉訓先生於「8591寶物交易網站」，刊登出售名稱為「2012總統1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1號」之商品，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三）。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協助查調賣家NO.880895會員姓名等基本資料如附件四。
- 三、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劉員就本案陳述意見，嗣經劉員於101年8月21日提出陳述書如附件五。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本案劉先生之行為，業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建議予以裁罰，惟其並未因該違法行為，而獲得任何利益，且其年僅22歲，以打工為業，考量其資力，並建請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酌減罰鍰金額。

第三案：嗣後之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擬請授權委員逕予審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候選人政見稿，授權鄭委員文龍、葉委員繼升逕予審定。
- 2、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授權蔡委員秋河、周委員朝陽逕予審定。

參、散 會：下午5時30分